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28,127,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1%。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 截至目前, 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100.00%	29.99%	否	2026年7月9日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100.00%	29.99%	否	2026年7月9日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合计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328,127,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1%。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 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28,127,764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1%。

2、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 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其中,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16,4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或构成)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3%,占公司总股本的9.1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药品络泰?血塞通软胶囊和控股子公司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理洫王?血塞通软胶囊、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络泰?血塞通滴丸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目前,公司共有57个产品(84个品规)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其中新纳入3个产品(5个品规)。现将本次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主要药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血塞通软胶囊		血塞通滴丸
归属大类	中成药		
药品分类	一、内科用药(十)祛瘀剂		
药品序号	109		
剂型、规格	软胶囊:每粒装0.55g(含三七总皂苷100mg)	软胶囊: 每粒装0.33g (含三七总皂苷60mg)、0.33g(含三七总皂苷120mg)	滴丸剂:每丸含三七总皂苷5mg
生产企业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主治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阻滞所致的缺血性中风病(脑梗塞)中经络恢复期, 症见半身不遂、偏身麻木、口舌歪斜,语言蹇涩等。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瘀血闭脉络证的中风中经络恢复期,症见偏瘫,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舌强言蹇或不语。或用于心血淤阻型冠心病心绞痛,证见胸闷,胸痛,心慌,舌紫暗或有瘀斑。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用于脑络瘀阻,中风偏瘫,心脉瘀阻,胸痹心痛;脑血管病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二、药品情况说明

公司血塞通系列产品以三七总皂苷为核心成分,功能主治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是心脑血管慢病管理领域的代表性中成药。上市多年来开展了系列循证医学研究,积累了大量循证医学研究证据, 并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本次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血塞通软胶囊及滴丸剂型优势明显,在心脑血管领域应用中有良好患者基础,多年占据国内三七口服药品市场优势地位。其中,血塞通软胶囊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家剂型产品;2024年,血塞通软胶囊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冠军产品"。2025年,公司血塞通软胶囊及滴丸销售收入约90,242.2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13.72%。

当前,国内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慢病管理、银发健康相关市场需求稳步扩容,以三七提取物为代表的产品在银发群体中有广阔的使用场景。公司已构建了覆盖三七GAP种植、饮片加工到三七总皂苷提取、制剂生产、专业营销推广的完整产业链。自确立"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战略定位后,公司深耕三七全产业链,围绕老龄健康和慢病管理领域持续完善产业布局。本次血塞通软胶囊及滴丸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既是对产品临床价值与循证医学证据的高度认可, 也是公司银发健康战略在三七产业链打造、心脑慢病管理领域深耕的关键落地。本次核心产品新纳入基药目录,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在基层及社区医疗场景中的可及性,让优质中成药惠及更多银发群体,切实降低患者用药负担,为完善国家慢病综合防控体系、助力健康老龄化社会建设贡献企业力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血塞通软胶囊及滴丸新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后,将有效助力产品市场拓展,为后续产品销售提供支撑;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未来销量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资格审查:

1、截至目前,陆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陆骏飞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陆骏飞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陆骏飞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4、陆骏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陆骏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骏飞,男,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采购总监等职。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6-03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选举陆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26/7/20

(二)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7月23日(周四,9:00 - 16: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五)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 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 - 64307739

传真:021 - 64013337

(三) 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 - 52383315

传真:021 - 5238330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陆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14:00。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总数67,679,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930,080股,下同)比例为66.5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67,54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6.4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人,代表股份总数13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3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7人,代表股份总数13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32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 代表股份总数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7人,代表股份总数135,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32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61,5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 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1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4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8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4%。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潘亮女士、伍凌飞先生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票数为5,6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65,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0,9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81%;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8%。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7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9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23%;反对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4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3%。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楼春晗、包诗韵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楼春晗律师和包诗韵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未达成该激励计划设定的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基于上述情形, 公司决定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3,640股。此外,因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完成自主行权,累计行权488,760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股本相应增加。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03,162,902股变更为103,478,022股。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9918

邮政编码:201615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2088弄

电子邮箱:smart@smartsh.com

3、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履约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说明:邮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申报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并注销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或"资产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三和管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或"基金"或"产业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00,100万元,恒健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 万元, 中山发展基金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 万元。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均为450万元,普通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为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和恒健资产、中山发展基金签订了《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了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11月02日,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0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

自项目筹备以来,各合作方积极推进产业基金的投资筹划与设立工作。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基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进度未达预期。为切实防范投资风险、优化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评估并与各合伙人充分协商, 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事项,并对该产业基金予以注销。

自成立以来,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未雇佣员工,未购置固定资产,基金发生的费用主要为年度审计费用、银行手续费等。截至2026年7月1日,基金银行账户现金10,267,932.83元,扣除需支付年度审计费6,000元和预计资金分配的银行手续费1,000.01元后,基金剩余财产合计10,260,932.82元,将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如下分配: 向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配1,026,093.28元;向合伙人广东中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4,617,419.77元;向合伙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分配4,617,419.77元。

近日,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其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三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清算系依据《合伙协议》所作出的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乐喜")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华夏银行向三环乐喜提供人民币1亿元借款(借款期限3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三环乐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4月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大军

注册资本:87,210,597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6%的股权,台全金属(美国)有限公司持有28.58%的股权,台全(美国)有限公司持有5.42%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永磁电机、电动自行车,加工、销售稀土,普通货运。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95,187.42万元,负债总额为121,190.35万元,净资产为173,997.08万元,营业收入为239,906.15万元,利润总额为1,352.20万元,净利润为791.4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3,163.73万元,负债总额为108,530.69万元,净资产为174,633.04万元,营业收入为67,850.61万元,利润总额为718.53万元,净利润为536.19万元。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壹亿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乐喜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其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3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A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 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 上市股数为2,044,750股。

本次A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44,750股。

● 本次A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发行及授出2023年人民币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兰女士已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A股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计划授权上限》《考虑及批准采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虑及批准根据计划授权上限建议发行及授出二零二三年人民币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新人民币股份》《考虑及批准建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8、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9、根据公司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两项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Jisong Cui (崔霁松)	美国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65.0000	41.2500	25.00%
Xiangyang Chen (陈向阳)	美国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12.5000	25.00%
Renbin Zhao (赵仁滨)	美国	执行董事、血液瘤医学研究和临床开发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10.0000	25.00%
合计			255.0000	63.75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8人)			401.6000	100.4000	25.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56.6000	164.1500	25.0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3人)			161.3000	40.3250	25.00%
合计			161.3000	40.3250	25.00%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13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91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4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44,7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的2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豁免情形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章程》 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已发行股份总数	1,767,062,252	2,044,750	1,769,107,002

本次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5495_A02号),对公司 2023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91名及43名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91名及4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款人民币11,408,425.00元和2,802,587.50元,合计人民币14,211,012.50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17,401.83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发行股份总数1,769,107,00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4,750股,占归属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0.1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25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对"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最近6个月内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224.14万元,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核准,三六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1,308,03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930,312,827.9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8,671,590.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1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实施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	237,361.02	234,030.12	135,574.93	建设中
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2,323.05	17,800.00	17,279.68	已结项
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260.33	202,260.33	194,938.08	已结项
360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	16,600.56	16,600.56	16,600.56	已终止
360互动娱乐平台项目	24,027.13	24,027.13	24,027.13	已终止
360流量反欺诈平台项目	-	-	-	已终止
360智能儿童生态圈项目	-	-	-	已终止
360智能IoT项目	-	-	-	已终止
360新型智慧城市项目	-	-	-	已终止
合计	502,572.09	494,718.14	388,420.38	-

注: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9个项目。由于原规划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年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原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规划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及建设内容等,并终止实施其他6个项目。终止的项目中,360智能搜索及商业化项目、360互动娱乐平台项目已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6,600.56万元、24,027.13万元,其他项目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号)。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 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存在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员工工资、奖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需求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计划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相关部门定期按照自有资金垫付的金额申请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募集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3、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设立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用途等,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最近6个月内,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款项金额共计人民币35,224.14万元, 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对"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最近6个月期间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224.14万元,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三六零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保荐机构对三六零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6-026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8亿元至2.6亿元。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亿元至1.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8亿元至2.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亿元至1.9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0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7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持续迭代全线互联网产品,通过功能升级与精细化运营,不断提升用户体验,驱动互联网产品业务营收增长,毛利水平同步提升;二是公司主动调整产品推广策略,优化资源配置,市场推广费用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